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有组织废气 28

7.2 无组织废气 28

7.3 厂界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0.3 建议 37

11 验收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从事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加工处理、黑色金属及金属矿生产的公司。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7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迁行审环表[2022]19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建设方案发生变更，处理规模由年处理废钢渣40万吨变更为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60万t/a。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停止，不再建设。

基于项目的原料、规模发生变化，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决定改为建设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11月20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3]209号）。项目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60万t/a，项目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条钢渣磨选生产线，总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等。

2024年1月，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0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3月1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6月1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3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9YEM686001X，2024年6月4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0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唐气领办[2024]46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10 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1 分 56.471 秒，北纬 39 度 52 分 11.32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2.5%；

（6）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60 万 t/a，其中处理粗钢渣 20 万 t/a、细钢渣 20 万 t/a、矿山固废 10 万 t/a、建筑垃圾 10 万 t/a。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 条钢渣磨选生产线		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用于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 条钢渣磨选生产线	符合
储运工程	东侧 1 座 500m² 原料库房、生产车间西侧的原料区 500m²		东侧建设 1 座 1600m² 原料库房、生产车间西侧的原料区 500m²	原料库面积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	1 座 2 层的办公楼	建设 1 座 2 层的办公楼	符合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座	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	厂区自备井提供	符合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太平庄镇供电所	项目用电引自太平庄镇供电所	符合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	生产车间无供暖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料仓上料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 50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料仓上料等设备上方分别设有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 50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厂家回收，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厂家回收，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危废间	危废间占地面积 12m^2，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 12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储油间	储油间占地面积 12m^2，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存储润滑油、液压油。	项目建设 12m^2 的储油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存储润滑油、液压油。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建设符合性
1#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1	链板给料机	1690	-	1		调整为振动给料机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处理能力 110t/h	1	-	符合
3	颚式破碎机	PE400×1700	生产能力 100t/h	1	矿山固废、建筑垃圾使用	符合
4	锤式破碎机	PC200	生产能力 100t/h	1	粗钢渣使用	符合
5	振动筛	Y3072	处理能力 260-280t/h	1	处理钢渣采用单层筛网，处理矿山固废、建筑垃圾采用 3 层筛网	符合
6	分选机	—	—	1	-	符合
1#粗钢渣磨选生产线						
1	缓冲料仓	2170	-	1	-	符合
2	圆盘给料机	Φ1500	-	1		符合

3	球磨机	MQ2170	-	1		符合
4	磨头筛	-	-	1		符合
5	磁选机	CTB1035	-	1		符合
6	打捞磁选机	CTB1024	-	1		符合
2#细钢渣磨选生产线						
1	料仓	—	-	1		符合
2	圆盘给料机	Φ1500	-	1		符合
3	磨选机	MQ1348	-	1		符合
4	磨头筛	-	-	1		符合
5	磁选机	CTB918	-	1		符合
共用工程						
1	高频筛	$6m^2$	-	6 组（12 个）		符合
2	磁选机	CTB1024	-	2		符合
3	过滤机	—	-	1		符合
4	洗砂机	2.4m×3.2m	-	1		符合
5	脱水筛	1.2m×4m		1		符合
6	浓密罐	$200m^3$	-	1		符合
7	压滤机	XMZY1250/250-u	-	2	8t/h/台	符合
8	皮带输送机	—	-	10		符合
9	泥浆泵	--	-	1		符合
10	清水泵	--	-	1		符合
11	潜水渣浆泵	--	-	1		符合
12	空压机	--	-	1		符合
13	除尘风机	--	-	1		符合
14	装载机	--	-	2	国四	符合
15	洒水车	--	-	1	国四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废粗钢渣	20	万 t/a	采购自周边的钢铁公司，粒径约 400mm，汽车运输至东侧的原料库房

	废细钢渣	20	万 t/a	采购自周边的钢铁公司，粒径约 10mm，汽车运输至厂区西侧的原料区
2	矿山固废	10	万 t/a	废石，采购自矿山公司，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房
3	建筑垃圾	10	万 t/a	来源于废弃路砖，不含钢筋等其他固废，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房
4	絮凝剂 PAC	7	t/a	-
5	润滑油	0.3	t/a	-
6	液压油	0.15	t/a	-
7	钢球	300	t/a	-
8	水	50806.8	m^3/a	来自于厂区自备井
9	电	303.435	万 kWh	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水源：项目水源为自备水井。

项目用水量 1321.62m^3/d，其中新鲜水用量 153.96m^3/d，循环水量 1167.66m^3/d。

用水量：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磨选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磨选用水量约 1297m^3/d，清水池澄清后回用；喷雾抑尘用水为 10m^3/d；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则洗车用水量为 14.5m^3 /d。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和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m^3/d。

3.6.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1.6m^3/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 0.10m^3/d，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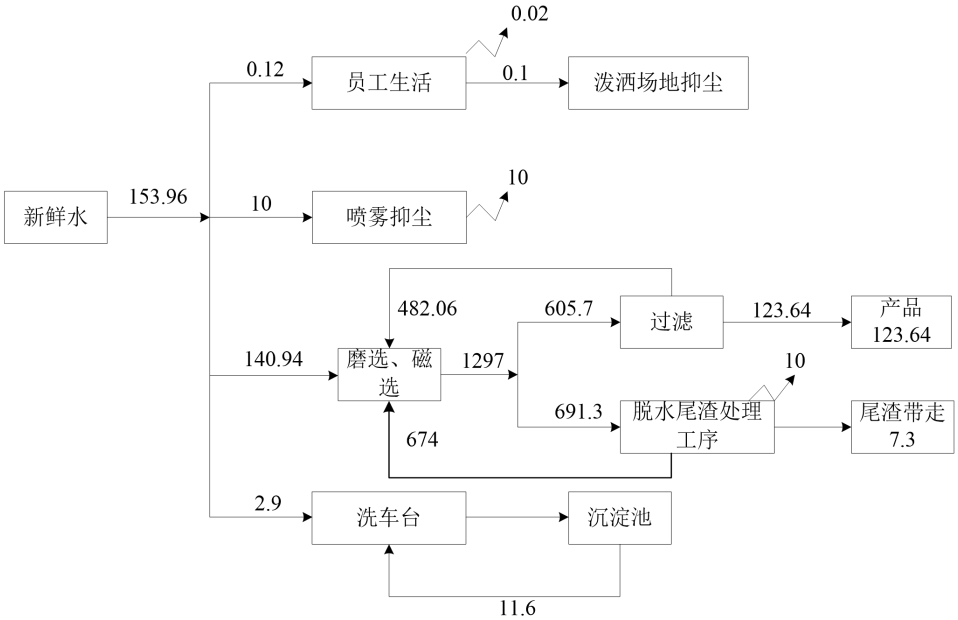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60 万 t/a，项目将集中采购的原料进行加工处理后，生产出钢渣粉和钢豆、废渣、脱水尾渣、固废石砟、建筑料砟外销。由于原料不同在不同的时间生产，三种原料的生产时间分别为 220 天、55 天、55 天。

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 条钢渣磨选生产线，其中大块的钢渣经过破碎生产线处理后进入 1#钢渣磨选生产线，外来的小块钢渣不需要破碎、筛分，直接进入 2#钢渣磨选生产线。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经过原料入料、破碎、筛分工序。

①原料入料

原料经汽车运输并卸料堆存至原料区，由装载机上料进入给料机。

产排污节点：卸料及装载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1、G2），装载机等运输噪声（N1），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S1）。

②破碎

当处理钢渣时，给料机将钢渣物料送入 PE600×900 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粗破碎，粗破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至 PC200 锤式破碎机，经过锤式破碎机细破后进入振动筛。

当处理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时，给料机将物料送入 PE600×900 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粗破碎，粗破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至 PE400×1700 颚式破碎机，经过颚式破碎机细破后进入振动筛。

产排污节点：PE600×900 颚式破碎机、PC200 锤式破碎机（PE400×1700 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G4），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运行产生噪声（N2、N3）。

③筛分、干选

当处理钢渣时，经过振动筛（单层筛）的筛分，筛上>30mm 的物料返回锤式破碎机；≤30mm 的物料经过分选机进行干选，选出的带磁性钢豆和钢渣粉进入储料区，选出的无磁性物料的废渣进入储料区暂存。

当处理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时，经过振动筛（三层筛）的筛分，筛上>80mm 的物料返回 PE400×1700 颚式破碎机，筛下 0-20mm、20-40mm、40-80mm 物料进入储料区待售。

产排污节点：振动筛筛分、分选机产生的颗粒物（G5、G6）及物料进入储料区落料（G7），振动筛、分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4、N5）。

④磨选

进入储料区的带磁性钢豆和钢渣粉由装载机输送到缓冲料仓内，料仓经过皮带输送到球磨机中，加水进行磨选，磨选后的物料进入磨头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球磨机，筛下物进入磁选。

产排污节点：装载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8），装载机、球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6、N7）。

⑤磁选、高频筛筛分、过滤

经过一级磁选的尾渣进入洗砂机洗砂、脱水筛脱水，选出脱水尾渣，下料经过浓缩罐浓缩、压滤机压滤选出泥饼，废水经过清水池澄清后返回球磨机，一级磁选后的磁性物料进入高频筛进行筛选，筛上物经过打捞磁选机后，捞出的磁性物料返回球磨机，尾渣进入一级磁选机，高频筛的筛下物进入二级磁选机、三级磁选机进行磁选，二级磁选机、三级磁选机选出的尾渣均进入一级磁选机，磁选出的钢豆和钢渣粉进入过滤机过滤后于成品堆存区暂存，待售。

产排污节点：一级磁选机、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高频筛、打捞磁选机、二级磁选机、过滤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8-N16）、压滤机选出的泥饼（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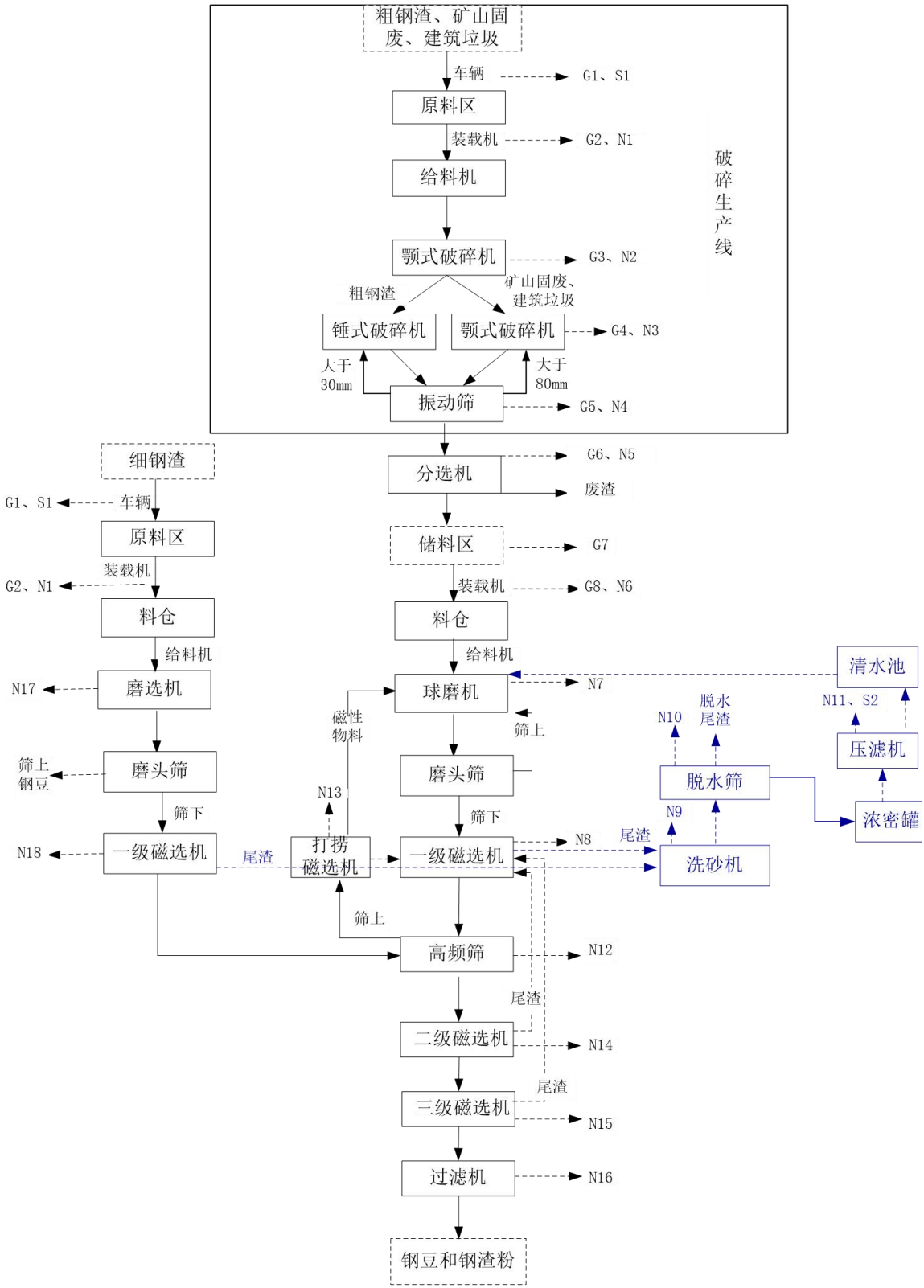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将链板给料机调整为振动给料机，原料库房由 500m^2 调整为 1600m^2，生产车间北侧新增 1 座脱水尾渣库房，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脱水尾渣库房，原料库面积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链板给料机调整为振动给料机，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物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分选废气、原料装卸与堆存废气、成品装料废气、皮带输送废气、储料区落料废气、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破碎生产线的上料仓、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钢渣磨选生产线上料仓上方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库房及车间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皮带设有封闭通廊；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上料仓、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与堆存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产品装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储料区落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皮带输送废气	颗粒物	封闭通廊		
	运输废气	颗粒物	洗车平台、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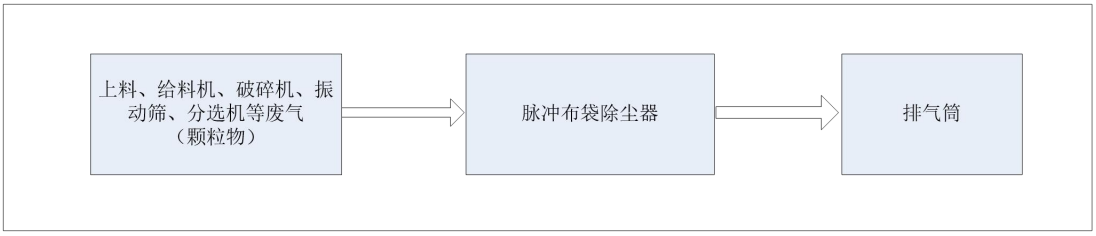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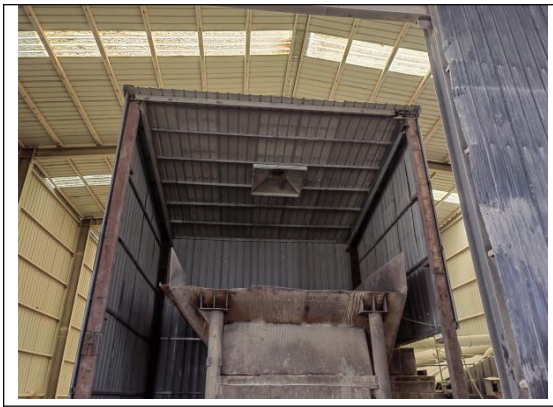	
破碎生产线上料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入料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落料收尘管道
颚式破碎机入料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落料收尘管道
筛分机封闭+集气管道	筛分机落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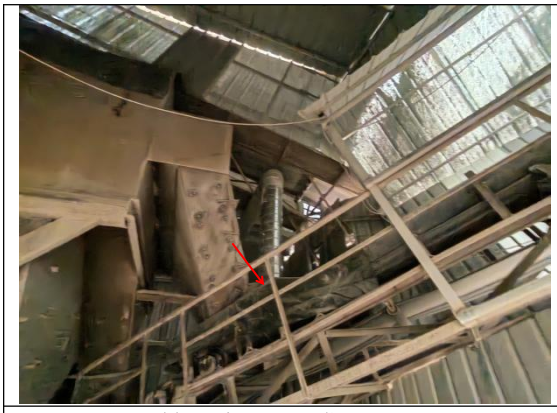	
筛分机落料集气罩	分选机集气罩
1#磨选线上料集气罩	2#磨选线上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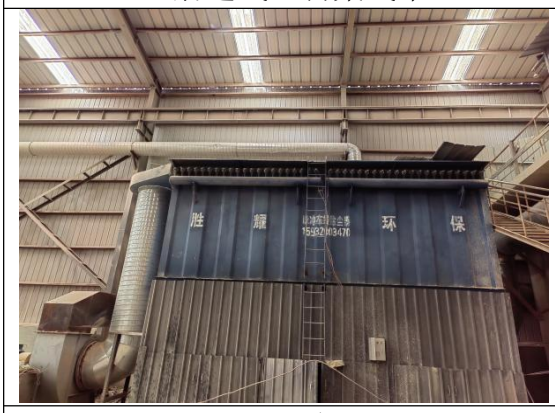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尾渣库房
车间内喷雾设施	库房内雾炮
洗车平台	洒水车
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皮带通廊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罐+压滤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钢渣磨选生产线	SS、Fe	浓密罐+压滤机+清水池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SS、Fe	洗车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人员盥洗	COD、SS	泼洒场地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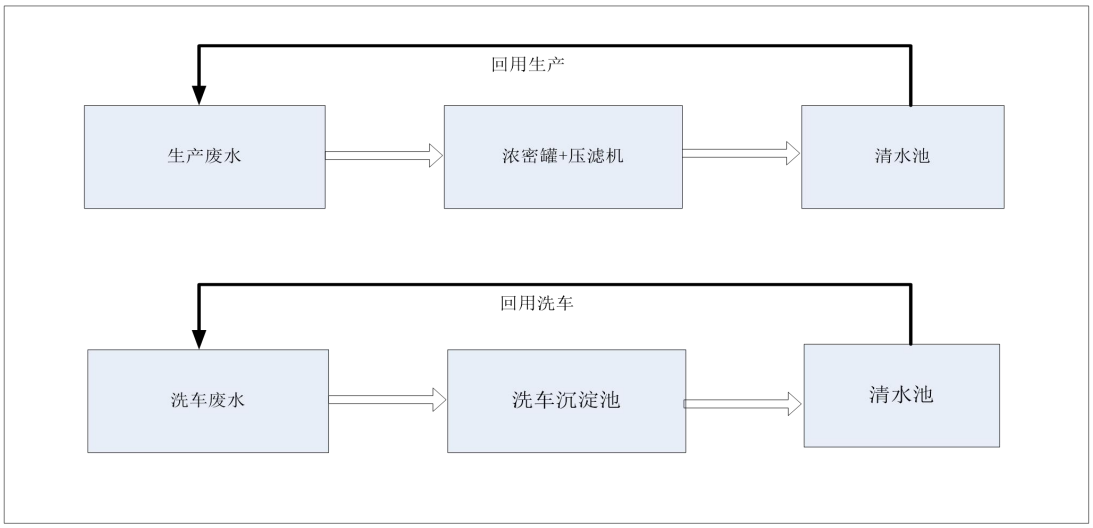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浓密罐

压滤机

清水池

洗车沉淀池

图 4-2　废水治理措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装载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颚式破碎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锤式破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振动筛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分选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球磨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磁选机	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打捞磁选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磨选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高频筛	6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过滤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洗砂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脱水筛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压滤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	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泥饼、废钢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钢渣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洗车沉泥返回磨选工序；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返回磨选工序
				外售制砖厂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厂家回收利用
3	沉泥	洗车平台		返回磨选工序
4	泥饼	压滤机		外售制砖厂
5	废钢球	球磨机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6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8	废油桶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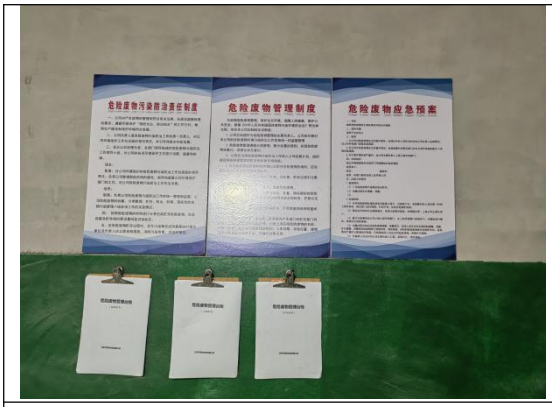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图 4-4　固废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储油间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2、风险防范：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2.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装载机上料、破碎、筛分、分选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50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53978m³/h)+15m 排气筒[DA001]	符合
	无组织	储料区落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原料装卸与堆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成品装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皮带通廊	符合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期洒水+洗车平台	定期洒水+洗车平台+车辆苫盖等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磨选废水		SS、Fe	经浓密罐浓缩、压滤机压滤、清水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浓密罐浓缩、压滤机压滤、清水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平台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员工盥洗废水		COD、SS	泼洒场地抑尘	泼洒场地抑尘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油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均为 12m^2，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均为混凝土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油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均为 12m^2，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均为混凝土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⑴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⑵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⑴危废间、生产使用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平滑无开裂，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有围挡或导流沟。 项目在运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 ⑵应急措施 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发现风险物质泄露及时处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 万元，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 条钢渣磨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60 万 t。迁安市太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0m3/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要求及《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

项目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行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已作废，依据唐气领办[2024]46 号）。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3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	mg/m^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2 类	昼间	60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上料、破碎、筛分、分选等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等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8 恒温恒湿室 YKX-5WS 型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郎　坤 马玉飞 王林弟 李金花 曹晓鸽 姚凯利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李金花 曹晓鸽 姚凯利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 (2025.04.10 11:22)	93.5 （2025.04.10 12:56）	合格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夜间	93.7 （2025.04.10 22:01）	93.6 （2025.04.10 23:49）	合格	
		昼间	93.9 （2025.04.11 10:16）	93.6 （2025.04.11 11:59）	合格	
		夜间	93.7 （2025.04.11 22:03）	93.9 （2025.04.11 23:3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2025.04.10	30	30.2	±2	合格	郎　坤
		2025.04.11	30	30.2	±2	合格	郎　坤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5.04.10	100	100.1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5.04.10	100	100.2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5.04.10	100	100.2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2	±2	合格	马玉飞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5.04.10	100	100.1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2	±2	合格	马玉飞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4.10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8	20.6	20.6	—	—
		排气量		Nm^3/h	37175	43332	42325	409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6.3	7.0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73	0.296	0.253	—	—
2025.04.11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3/h	40394	39643	41771	406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5.6	5.8	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22	0.242	0.223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table>
<tr><td>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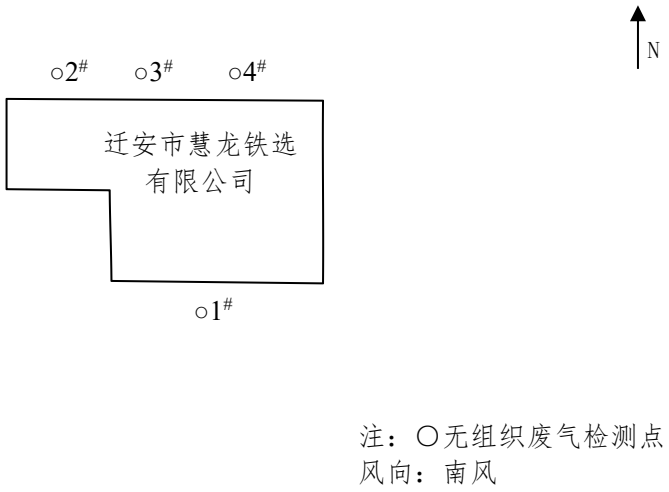
</td></tr>
<tr><td>检测项目</td><td colspan="2">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td><td>第1 次</td><td>第2 次</td><td>第3 次</td><td>第4 次</td><td>标准限值</td><td>单项判定</td></tr>
<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2025.04.10</td><td>1#上风向</td><td>289</td><td>299</td><td>292</td><td>288</td><td rowspan="4">≤0.5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383</td><td>399</td><td>405</td><td>384</td></tr>
<tr><td>3#下风向</td><td>415</td><td>432</td><td>429</td><td>423</td></tr>
<tr><td>4#下风向</td><td>388</td><td>401</td><td>394</td><td>382</td></tr>
<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2025.04.11</td><td>1#上风向</td><td>279</td><td>281</td><td>272</td><td>276</td><td rowspan="4">≤0.5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338</td><td>359</td><td>366</td><td>368</td></tr>
<tr><td>3#下风向</td><td>403</td><td>415</td><td>418</td><td>411</td></tr>
<tr><td>4#下风向</td><td>329</td><td>347</td><td>381</td><td>370</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32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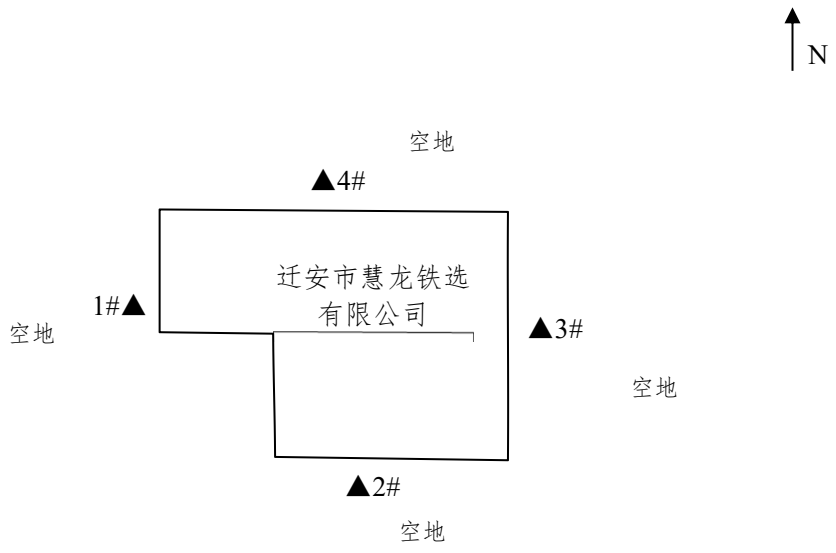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4.10	昼间（11:29~12:54）	53	53	54	55
		夜间（22:13~23:47）	46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61	60	64
	2025.04.11	昼间（10:21~11:56）	54	53	54	56
		夜间（22:12~23:32）	45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63	60	62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44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4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0mg/m^3，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32mg/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10.1.3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钢渣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洗车沉泥返回磨选工序；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废润滑

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44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4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 度 31 分 56.471 秒，北纬：39 度 52 分 11.32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9YEM686001X		
	验收单位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3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9YEM68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7.0	10	—	—	1.344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DYJCJB-50100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4001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4月14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D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共1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4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1个、南厂界1个、西厂界1个、北厂界1个），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郎坤、马玉飞、吴凯、王林弟、范建民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04月11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金花、曹晓鸽、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11日~04月13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6页。
备　注	2025年04月10日~04月11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93.5%。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4.14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5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6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8 恒温恒湿室 YKX-5WS 型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郎 坤 马玉飞 王林弟 李金花 曹晓鸽 姚凯利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3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李金花 曹晓鸽 姚凯利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

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 (2025.04.10 11:22)	93.5 （2025.04.10 12:56）	合格	吴 凯 范建民 马玉飞
		夜间	93.7 （2025.04.10 22:01）	93.6 （2025.04.10 23:49）	合格	
		昼间	93.9 （2025.04.11 10:16）	93.6 （2025.04.11 11:59）	合格	
		夜间	93.7 （2025.04.11 22:03）	93.9 （2025.04.11 23:3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7020A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2025.04.10	30	30.2	±2	合格	郎 坤
		2025.04.11	30	30.2	±2	合格	郎 坤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		2025.04.10	100	100.1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2		2025.04.10	100	100.2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1		2025.04.10	100	100.2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2	±2	合格	马玉飞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5.04.10	100	100.1	±2	合格	吴 凯
		2025.04.11	100	100.2	±2	合格	马玉飞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4.10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8	20.6	20.6
		排气量		Nm^3/h	37175	43332	42325	409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6.3	7.0	6.1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73	0.296	0.253
2025.04.11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3/h	40394	39643	41771	406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5.6	5.8	5.5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22	0.242	0.223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u g/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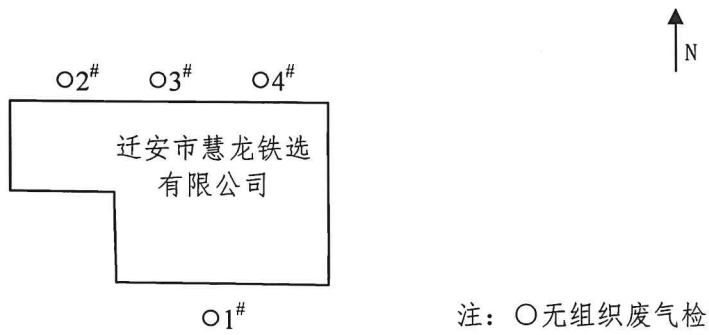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5.04.10	1#上风向	289	299	292	288
		2#下风向	383	399	405	384
		3#下风向	415	432	429	423
		4#下风向	388	401	394	382
颗粒物	2025.04.11	1#上风向	279	281	272	276
		2#下风向	338	359	366	368
		3#下风向	403	415	418	411
		4#下风向	329	347	381	370

表 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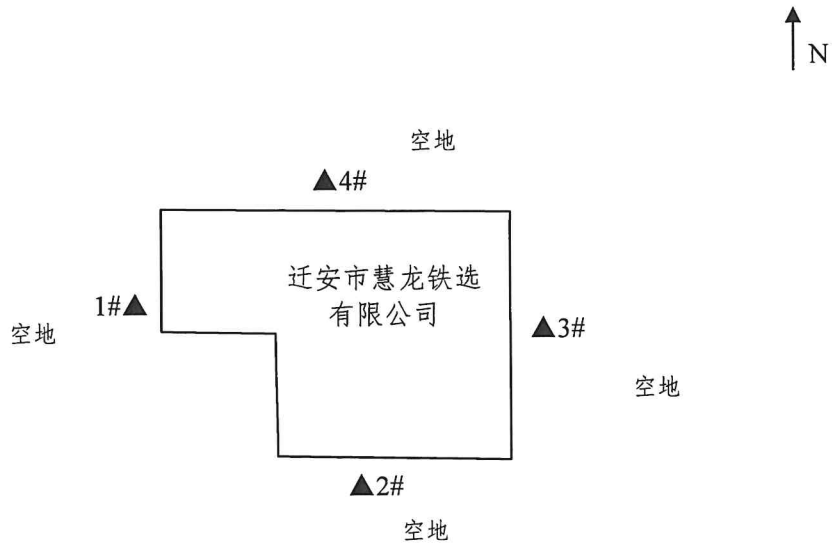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4.10	昼间（11:29~12:54）	53	53	54	55
		夜间（22:13~23:47）	46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61	60	64
	2025.04.11	昼间（10:21~11:56）	54	53	54	56
		夜间（22:12~23:32）	45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63	60	62

（报告结束）

技术部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4.10	DA00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8	20.6	20.6	—	—
		排气量		Nm^3/h	37175	43332	42325	409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6.3	7.0	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73	0.296	0.253	—	—
2025.04.11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3/h	40394	39643	41771	406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1	5.6	5.8	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22	0.242	0.2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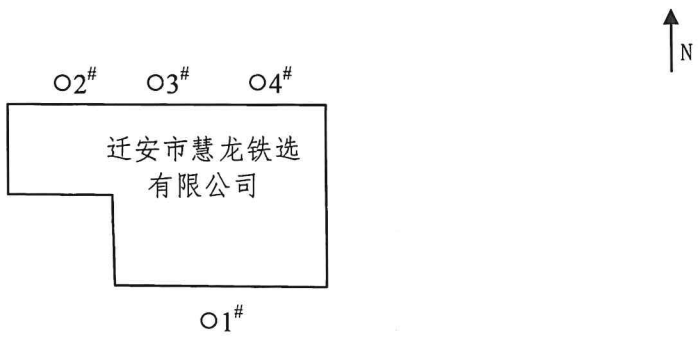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5.04.10	1#上风向	289	299	292	288	≤0.5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83	399	405	384		
		3#下风向	415	432	429	423		
		4#下风向	388	401	394	382		
颗粒物	2025.04.11	1#上风向	279	281	272	276	≤0.5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38	359	366	368		
		3#下风向	403	415	418	411		
		4#下风向	329	347	381	37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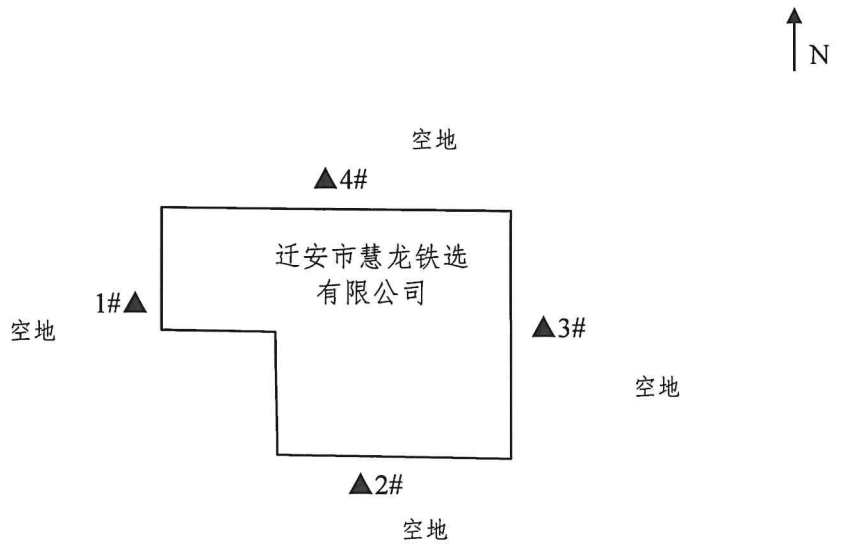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4.10	昼间（11:29~12:54）	53	53	54	55
		夜间（22:13~23:47）	46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3	61	60	64
	2025.04.11	昼间（10:21~11:56）	54	53	54	56
		夜间（22:12~23:32）	45	46	46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64	63	60	62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			
单项判定			达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6、排污许可证；

7、防渗说明；

8、生产工况；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10、区域削减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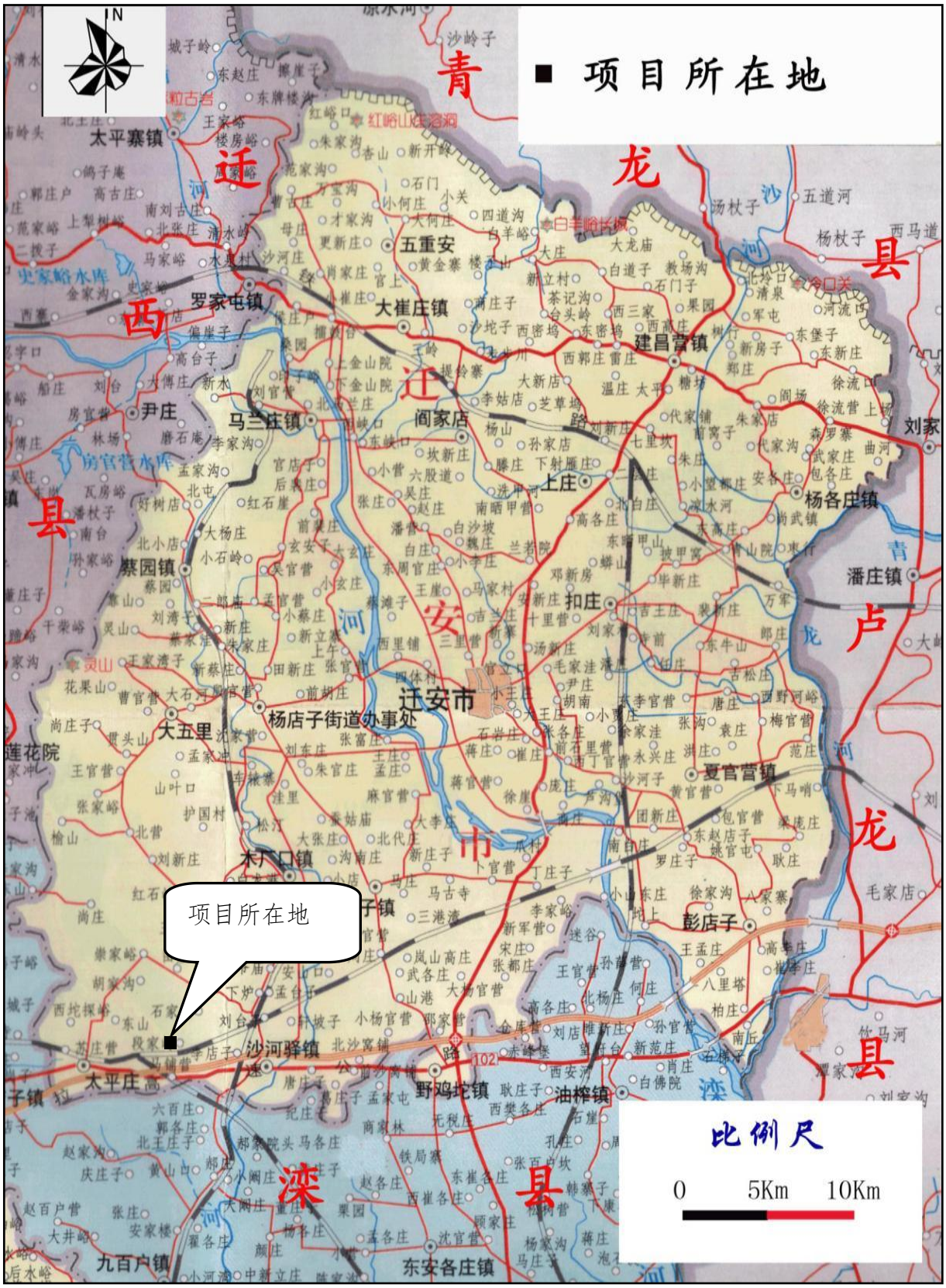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比例尺
0 5Km 10Km
N
青龙县
西迁市
迁安市
卢龙县
滦县
太平寨镇
罗家屯镇
大崔庄镇
五重安
建昌营镇
马兰庄镇
阎家店
上庄
杨各庄镇
刘家
潘庄镇
扣庄
禁园镇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
大五里
夏官营镇
木厂口镇
彭店子
沙河驿镇
太平庄
野鸡坨镇
油榨镇
九百户镇
东安各庄镇
史家峪水库
房官营水库
白羊峪长城
冷口关
红峪山庄溶洞
灵山
莲花院
10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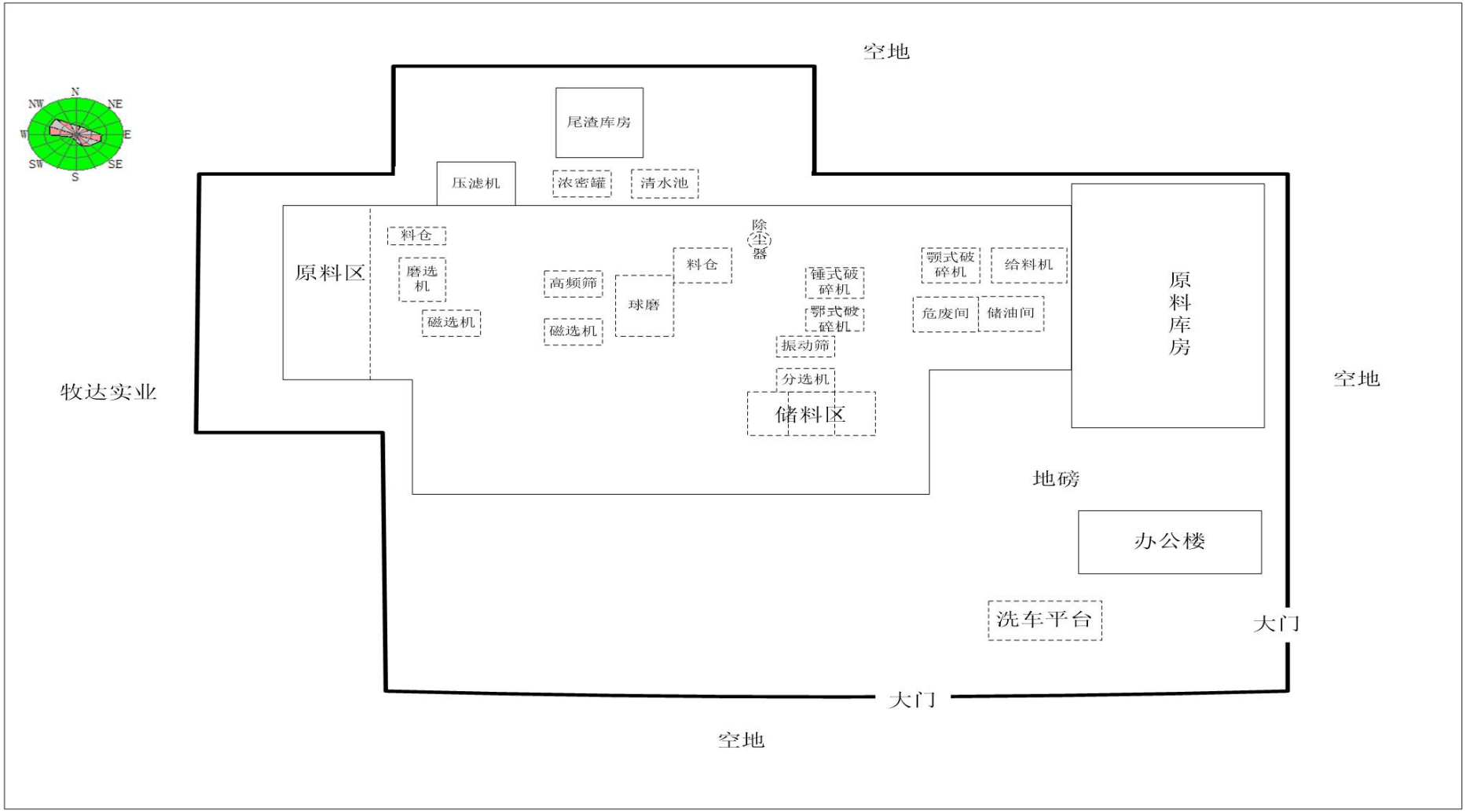
空地
尾渣库房
压滤机
浓密罐
清水池
N
NE
E
SE
S
SW
W
NW
原料区
料仓
磨选机
磁选机
高频筛
磁选机
球磨
料仓
除尘器
锤式破碎机
鄂式破碎机
振动筛
分选机
储料区
颚式破碎机
给料机
危废间
储油间
原料库房
牧达实业
空地
地磅
办公楼
洗车平台
大门
大门
空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10号

所报《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4万元，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条钢渣磨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60万t。迁安市太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要求及《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

项目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明伟

2024年2月21日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1302830131273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装载机上料、破碎、筛分、分选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50000m^3/h)+15m 排气筒[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53978m^3/h)+15m 排气筒[DA001]	符合
	无组织	储料区落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原料装卸与堆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成品装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符合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皮带通廊	符合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期洒水+洗车平台	定期洒水+洗车平台+车辆苫盖等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磨选废水		SS、Fe	经浓密罐浓缩、压滤机压滤、清水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浓密罐浓缩、压滤机压滤、清水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符合
	洗车废水		SS、Fe	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平台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员工盥洗废水		COD、SS	泼洒场地抑尘	泼洒场地抑尘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洗车沉泥和钢渣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泥饼外售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2、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	符合

		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油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均为 12m^2，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均为混凝土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储油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均为 12m^2，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均为混凝土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⑴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⑵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⑴危废间、生产使用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平滑无开裂，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有围挡或导流沟。 项目在运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 ⑵应急措施 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发现风险物质泄露及时处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破碎生产线(颚式破碎机）	破碎生产线破碎间
1#钢渣磨选生产线	2#钢渣磨选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破碎生产线上料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入料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落料收尘管道
颚式破碎机入料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落料收尘管道
筛分机封闭+集气管道	筛分机落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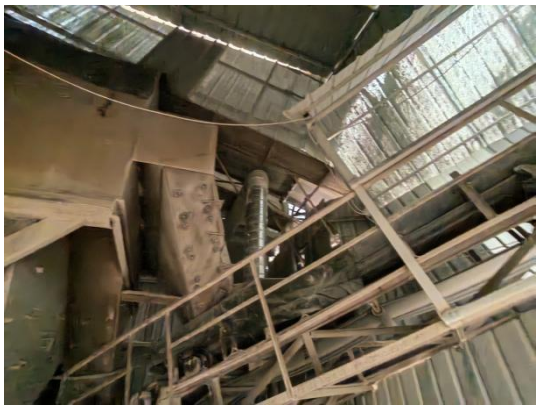	

筛分机落料集气罩	分选机集气罩
1#磨选线上料集气罩	2#磨选线上料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封闭车间

封闭车间	尾渣库房
车间内喷雾设施	库房内雾炮
洗车平台	洒水车
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皮带通廊

废水治理措施	
浓密罐	压滤机
清水池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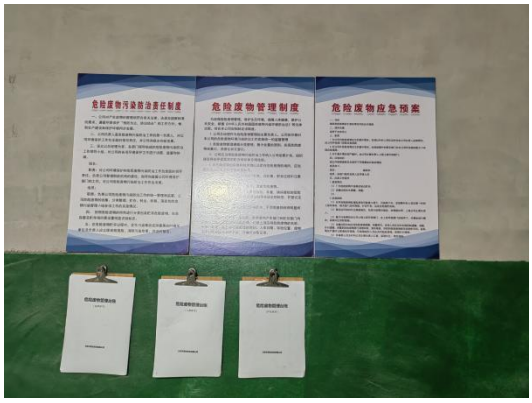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台账记录	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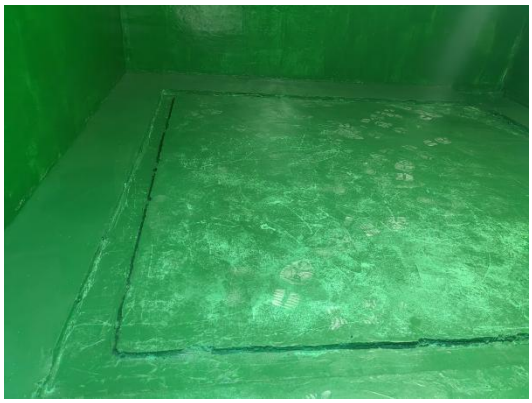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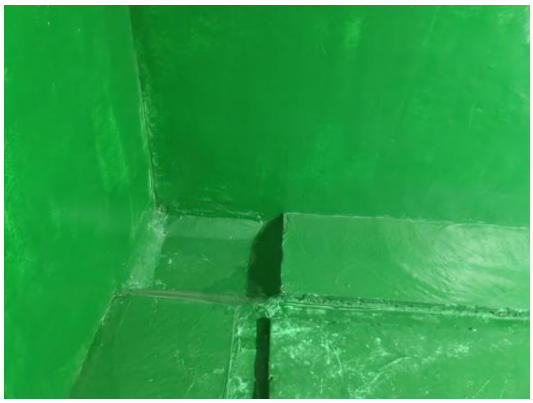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39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

法人：郑大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李俊宇　　联系人：刘明

联系方式：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河北军绿 合同模板 无效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5 日到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态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___1000___元（大写：壹仟元整　　），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___1000___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吨）	收集费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　　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　　人：李俊宇（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GGU29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　　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登记机关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130227MA0FGGU29M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唐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复印件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资质审核用，复印无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MA09YEM686001X

单位名称：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太平庄乡马铺营村

法定代表人：郑大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太平庄乡马铺营村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9YEM686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7、防渗说明

防渗说明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项目危废间、储油间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特此承诺！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0 日

8、生产工况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日　期
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1818	1700	2025.4.10
	1818	1700	2025.4.11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9、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1]5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排放量3.163t/a。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6.326t/a。

现将迁安市庙岭沟铁矿年处理120万吨铁矿石技改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7.287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6.326t/a，用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1年11月12日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2024-06-03 09:13:03　访问量：84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2024年2月21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10号）。

2024年6月1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了1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条钢渣磨选生产线；2024年6月4日计划开始调试。

现依法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15081911111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

（5）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废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 60 万 t/a，其中处理粗钢渣 20 万 t/a、细钢渣 20 万 t/a、矿山固废 10 万 t/a、建筑垃圾 10 万 t/a。

（6）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处理粗钢渣、矿山固废、建筑垃圾）、2 条钢渣磨选生产线，安装有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球磨机、磨选机、磁选机、高频筛、除尘器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1 月，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0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3 月 1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1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3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9YEM686001X，2024 年 6 月 4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发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将链板给料机调整为振动给料机，原料库房由 500m^2 调整为 1600m^2，生产车间北侧新增 1 座脱水尾渣库房，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密罐+压滤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物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分选废气、原料装卸与堆存废气、成品装料废气、皮带输送废气、储料区落料废气、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破碎生产线的上料仓、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钢渣磨选生产线上料仓上方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库房及车间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皮带设有封闭通廊；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分选机、装载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泥饼、废钢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钢渣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矿山固废、建筑垃圾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外售制砖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洗车沉泥返回磨选工序；泥饼外售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发

制砖厂；废钢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危废间、储油间地面底层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表层浇筑 15cm 厚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cm/s；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池底及池壁均为抗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cm/s。

2、风险防范：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发

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庆龙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郑大龙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	15081911111	郑大龙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赵 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5		郑立志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中心	13933667036	
6		冯建社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9033589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1 月，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0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4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3 月，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沙土、沙袋、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迁安市慧龙铁选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1]51 号），将迁安市庙岭沟铁矿年处理 120

万吨铁矿石技改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7.287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 6.326t/a，用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因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再建设，本项目与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同一家公司，在同一个地址进行建设，将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颗粒物削减量 6.326 吨中的 6.276t/a 调剂给本项目以满足替代要求，实现区域倍量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整改。